

第三节 关税计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税收政策（2026 年新增）

【提示】海南自贸港与我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海南自贸港与我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

（一）经“一线”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

1. 在“一线”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享惠主体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零关税”）；
享惠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零关税”进口资格后，12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3. 除 1、2 项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其他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

1. 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
3. 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4. 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5. 对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流通

1. 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根据需要，可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在享惠主体与海南自贸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之间流通，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 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经“一线”进口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

【提示】四类措施：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

1. 经“一线”进口时：经“一线”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的政策+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

2.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政策+四类措施；

3. 在岛内流通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的，不重复执行；

4. “零关税”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岛内流通环节，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

5. “零关税”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加工制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五）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

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

（六）从海南自贸港经“一线”离境的货物

按出口管理